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6092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西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西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西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西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物业管理服务电梯维护与保养 | -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物业面积:7台电梯 | 品牌:;服务期限:次,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物业面积:7台电梯 | 1 | 台/次 | 38472.00 | 38472.00 |
| 合同总价（元） | | 38472.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后两个月之内支付半年度维保费，金额为人民币¥19236元，维保结束两个月之内支付剩余半年维保费，金额为人民币¥19236元。

三、服务条款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内容。

一、电梯维保服务方式

对于保养的电梯配件除人为损坏，均免费更换。

二、电梯维保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的维保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维保电梯数量及价款

| 电梯型号 | 层站 | 载重量 | 台数 | 总价 |
|------|----------|--------|----|----------|
| 三菱客梯 | 22/22/22 | 1050kg | 3 | 38472.00 |
| 三菱客梯 | 21/21/21 | 1050kg | 1 | |
| 东芝客梯 | 8/8/8 | 1050kg | 2 | |
| 东芝客梯 | 8/8/8 | 1600kg | 1 | |
| 合计 | | | 7 | 38472.00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电梯维保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甲方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电梯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的更换。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的电梯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电梯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电梯拥有合法委托维保权利，甲方负责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管理机构与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均落实到位。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电梯维保服务费用。

3.负责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有效的通知到乙方。负责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电梯的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妥善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得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进行使用。

4.负责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

5.负责电梯在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以及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具体时间。

6.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的安全可靠，同时满足国家的标准规定。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7.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的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8.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内电梯的维保有关工作。

9.除正常磨损外，在乙方控制能力以外的部件损坏费用（如：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及甲方跑水产生费用。特检部门在新检规基础上需加装设备费用。同乙方签定本合同前由上一家保养单位对主变频器或主电路板设定停梯故障费用）更换或修理由甲方承担。

10.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电梯设备的损坏、丢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提出。

(二) 乙方义务

1.将根据本合同条款，每月不少于两次检查，每次应在甲方的见证下进行维护保养填写各项维护记录并给甲方出具检修记录。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由甲、乙方负责保存，保存时间为两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2.保养加油及调整下列各项（详见合同后附件）

(1) 对电梯保证检查项目(涨紧轮、对重、轿厢、补偿链、限位器、安全门轿门、厅门、导轨、制动器、紧急停靠装置、感应器、光电保护装置等)。

(2) 半年保养项目(电动机、曳引机检查、主付导轨及靴衬检查、钢丝绳检查、轿顶轮、对重轮及导向检查、曳引轮绳槽及曳钢丝绳磨损程度检查等)。

(3) 基本项目(各种接触器、厅门滑块、曳引机、轿门和自动门、到站钟、地坎、消防开关、操纵箱各按钮、信号灯、指示灯等各项检查)。

(4) 每年保养项目(电动机、曳引机换油、制动器铁芯拆洗调整、清洁导轨、各安全装置动作检查调整、轿箱、对重缓冲距离检查调整等项目)。

(5) 对机器、马达和控制器进行注油和清洁。

(6) 对电梯机件进行润滑。

(7)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

(8) 保持导轨适当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9) 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绞链、门吊板、门导靴。

(10) 井道内轿厢导靴、对重、缓冲器及极限开关等安全装置。

(11) 检查平衡链、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及变频器井道电路板。

(12) 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每年做一次空载安全试验。（因特检中心要求电梯限速器需每两年校验一次，本公司免费出具合同同期内限速器校验报告）。

3.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按当地物价局官网规定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向特种设备检验所缴纳检验费。乙方负责每年电梯年检与特检所的联系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并及时取得电梯的检验合格证，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4.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现场抢修解除故障。如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单台保养款的5%。

5.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6.乙方维修、保养过程中，应按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尽到安全警示、告知、提醒等义务。在维修、保养工作未完成或电梯不符合安全运行标准情况下，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不可启动电梯运行。

7.由于乙方维修人员对电梯维修、保养不当，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电梯关人及损伤事故，因此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或者乙方怠于维护保养工作有可能影响到电梯的安全运行的，乙方应当返工或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返工、整改，或者经返工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该台电梯保养费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期间对应的已付费用。

9.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10.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1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3.乙方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崔键，

24小时紧急救援电话：17678372707。

八、其他约定

乙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双方保存。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 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维保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或需要安全监护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1人的，以及电梯的保养次数不足的，甲方可拒付当次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十、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叁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则一（电梯保养项目）：

A、保证项目

- 1、涨紧轮离地距离，清洁加油，断绳开关间隙。
- 2、对重缓冲距，轿厢缓冲距检查，对重防护栏，补偿链连接可靠，运行正常。
- 3、上下限位开关动作可靠性检查。
- 4、安全钳间隙检查调整，清洁，开关动作正常。
- 5、底坑安全开关正常
- 6、液压缓冲器油位检查，限位开关动作正常。
- 7、厅门轿门机电连锁开关动作可靠性检查。
- 8、轿门厅门导轨检查，清洁润滑。
- 9、安全触板动作灵活，开关线可靠。
- 10、光电保护，超声波保护装置工作正常。
- 11、轿顶安全窗限位开关工作正常。
- 12、轿顶感应器工作正常，清洁调整。
- 13、限速器铅封完整，开关动作正常。
- 14、制动器动作灵活，维持电压正常，间隙调整，轴销加油润滑。
- 15、限位开关动作正常。
- 16、紧急停靠装置（MELD）工作正常。

B、每半年保养项目

- 1、电动机，曳引机检查。

- 2、主付导轨及靴衬检查。
- 3、各导轨支架联接螺栓检查。
- 4、钢丝绳涨力检查调整。
- 5、轿顶轮，对重轮及导向轮检查，清洁润滑。
- 6、曳引轮绳槽及曳钢丝绳磨损程度检查。

C、基本项目

- 1、控制屏清洁检查（各接触器、继电器、电阻、电容工作正常，接线牢固）。
- 2、曳引机检查、清洁、润滑、减速箱无渗漏油及异常声响。
- 3、各层门厅门滑块检查、调整、清洁、润滑。
- 4、各层门锁限位动作可靠性检查。
- 5、轿门和自动门机构检查、调整、清洁。
- 6、操纵箱各开关按钮、信号灯、指示灯工作正常。
- 7、确认平层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 8、各层召唤按钮，指示灯完好无损。
- 9、各层楼指示正确。
 - 10、厅外开关门灵活可靠。
 - 11、消防开关工作正常。
 - 12、到站钟，电话工作正常。
 - 13、厅门地坎滑槽内无异物。
 - 14、底坑、轿顶及机房应清洁。

D、每一年保养项目

- 1、电动机，曳引机换油。
- 2、制动器铁芯拆洗调整。
- 3、清洁导轨。
- 4、各安全装置动作检查调整。
- 5、轿箱，对重缓冲距离检查调整。

附则二（升降梯定期保养工作单）：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保养期限 | 检测日期 | | | |
| 合同编号 | | | 电梯型号 | 电梯编号 | | | |
| 电梯速度 | | | 额定载重 | 电梯层站 | | | |
| 类别 | 保养项目 | 维保情况 | 类别 | 保养项目 | 维保情况 | | |
| | 涨紧轮离地距离，清洁加油，断绳开关间隙检查 | | | 控制屏清洁检查（各接触器、继电器、电阻、电容工作正常、接线牢固） | | | |

| | | | | | | | |
|---------------------------------|---------------------------------|-------|-------|---------------------------------|--------------------------------------|--|--|
| 保 证 项 目 | 对重缓冲距,轿厢缓冲距检查,对重防护栏,补偿链接可靠,运行正常 | | | 基 本 项 目 | 曳引机检查、清洁、润滑、减速箱无渗漏滑及异常声响 | | |
| | 上下限位开关动作可靠性检查 | | | | 各层门及滑块检查,调整,清洁,润滑 | | |
| | 安全钳间隙检查调整,清洁,开关动作正常 | | | | 各层门锁限位动作可靠性检查 | | |
| | 底坑安全开关正常 | | | | 轿门和自动门机构检查,调整,清洁 | | |
| | 液压缓冲器油位检查,限位开关动作正常 | | | | 操纵箱各开关按钮,信号灯,指示灯工作正常 | | |
| | 厅门轿门机电联锁开关动作可靠性检查 | | | | 确认平层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 | |
| | 轿门厅门导轨检查,清洁润滑 | | | | 各层如唤安钮,指示灯完好无损 | | |
| | 安全触板动作正常,开关接线可靠 | | | | 各楼层指示正确 | | |
| | 光电保护,超声波保护装置工作正常 | | | | 厅门及轿门开关门关门灵活可靠 | | |
| | 轿顶安全窗限位开关工作正常 | | | | 消防开关工作正常 | | |
| | 轿顶检修箱开关工作正常 | | | | 到站钟,对讲电话工作正常 | | |
| | 轿顶感应器工作正常,清洁调整 | | | | 厅门地坎滑槽内无异物 | | |
| | 限速器铜封完整,开关动作正常 | | | | 底坑,轿顶及机房检查整洁 | | |
| | 制动器动作灵活,维持电压正常,间隙调整,轴销加油润滑 | | | | 备 注 | | |
| 极限开关动作正常 | | | | | | | |
| 紧急停靠装置(MELD)工作正常 | | | | | | | |
| 每 半 年 保 养 项 目 | 主动机,曳引机检查 | | | 每 一 年 保 养 项 目 | 电动机,曳引机换油 | | |
| | 主付导轨及靴衬检查 | | | | 制动器铁芯拆洗调整 | | |
| | 各导杂支加联接螺栓检查 | | | | 清洁导轨 | | |
| | 钢丝绳涨力检查调整 | | | | 各安全装置动作检查调整 | | |
| | 轿顶轮,对重轮及导向轮检查,清洁润滑 | | | | 轿厢,对重缓冲距离检查调整,如VVVF电梯按维保规定23-30项进行检查 | | |
| | 曳引轮绳槽及钢丝绳磨损程度检查 | | | | | | |
| 建议用户更换部件记录: | | 保养人员: | 保养日期: | | | | |
| 用户签名: | | 到达时间: | 离开时间: | | | | |
| | | 用户签名: | 检验人员: | | | | |

地址: 保修电话: 邮编:

注: 工作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打★为正常,打/为暂不需要保养,打×为需要整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340400000001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